

正當法律程序在民事訴訟法之適用 ——以「計畫審理」為論述核心

張祐齊*

壹、前言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之審理上為了避免訴訟程序上的散漫，於雙方書狀先行程序後，審判長或授命法官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性質上為準備性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並於前項期日，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¹，此一規定使法院及訴訟雙方都能明確將來攻防方向，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具有重要之意義。然而，訴訟之進行除了實體上爭點屬重要之事項，程序上安排亦屬重要，包含開庭時間之安排、開庭目的之確認及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此部分可稱為「計畫審理」。

由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計畫審理」之依據，民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僅有在傳訊證人時期會訂立較為明確之期日以利於證人出庭並進行詰問，其餘部分都僅於開庭時告知下次開庭期日，而此種審理方式造成雙方當事人對於下一次開庭之內容及何時言

詞辯論終結均無法掌握，除了造成審理過程之散漫外，亦造成突襲性之裁判²。對此本文認為現行民事訴訟法應早日規範「計畫審理」之依據，以確保正當法律程序落實。

貳、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訴訟權

一、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來源

正當法律程序源自於西元1215年英國大憲章有關陪審制及人身保護令之規定，其後並從自然法導出「自然正義」原則，並宣稱：任何人不得為自己事件之裁判者及任何決定必須聽取當事人之陳述，以確保「行為之公平」³。美國於西元1791年之憲法第5條增修條文明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規定聯邦政府非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並於1876年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於各州。而此兩條文中所稱「正當法律程序」之

* 本文作者係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註1：呂太郎（2022），《民事訴訟法》，4版，第464頁，臺北，元照。

註2：筆者之前從事律師實務工作，對於民事訴訟案件雖已有十餘年之經驗，但亦不能完全掌握法院每次開庭之內容，且開庭過程常常因雙方當事人都不知開庭之目的而導致空洞化及散漫化，故常發生法官為了結案在未充分讓雙方發言及辯論下即為言詞辯論終結。

註3：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6版，第165頁，臺北，元照。

正當非有固定意義之技術上概念，而是依照個別情況所需要之規定而具有彈性界定。經由判例法之發展，正當法律程序不僅指程序正當，亦包含實質正當，亦即不僅保障程序之公平，實體上亦確保政府以正當之法令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⁴。

二、我國正當法律程序之依據與訴訟權之關係

我國憲法並未如同美國憲法有明白規定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但以美國憲法規範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論之，我國憲法第23條亦可作為正當法律程序之依據。另外，我國大法官在一連串釋憲實務中為確保人民訴訟權利，發展一連串確保訴訟程序符合實質正義之立法原則，而此種從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亦可導引出訴訟程序必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⁵。另外從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此號解釋也明確表示正當法律程序屬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此一解釋

上係認為司法上受益權，亦即國家應提供人民合理的訴訟救濟制度，若從基本權的防禦功能觀之，訴訟權當屬一種人民訴訟救濟制度應受保障，而不得為國家任意侵害之一種權利。另外從訴訟權係一種權利保護請求權觀之，國家除了不得侵害外，更應積極建立一套保障權利之訴訟制度，於此設計上，應讓所有受到侵害之公、私法上之權利均有獲得有效訴訟救濟之可能性。對此，訴訟權屬程序基本權，國家有義務架構完善之訴訟救濟制度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⁶。

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於民事、刑事或行政，因訴訟目的不同，或許有不同之內容，但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法院救濟則為共同核心之內涵。憲法第16條文義解釋凡依訴訟程序處理者即無違反憲法問題，然依據學者呂太郎認為，縱使依訴訟程序解決案件，但該過程中欠缺訴訟權應有之內涵，則該訴訟程序依然違反憲法訴訟權之保障⁷。

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保障之基本程序權，目的在確保訴訟主體之表現，日本憲法第82條之公開審判權及德國基本法第103條之任何人在法律之前有聽審請求權均屬之⁸，我國則以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為依據。而所謂訴訟權內涵包含聽審請求權、法定法官原則、武器上平等原則及迴避制度等。而其中聽審請求權源自於人性尊嚴與法治國原則之人民基本權與程序法原則，其目的在於保障當事人

註4：羅明通（1995），〈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判斷基準〉，《司法週刊》，第752期。

註5：陳新民（2018），《憲法學釋論》，第179-180頁，臺北，三民。

註6：吳信華（2015），《憲法釋論》，第413-415頁，臺北，三民。

註7：前揭註1，第16頁。

註8：魏大曉（2004），〈訴訟基本權在民事訴訟法之時限〉，《月旦法學雜誌》，第105期，第132頁。

訴訟主體之地位，而不至於淪為司法程序之客體⁹。所謂聽審請求權，係指訴訟當事人在審判做成前有表達訴訟相關訴訟案件內容素材之可能性的權利，亦包含對法院見解之知悉權，以及對於對造不同意見的任何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權¹⁰。

所謂知悉權，其內容包括於訴訟繫屬之合法通知與對相對人陳述內容之知悉權利與閱卷權。就訴訟繫屬之通知而言，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進行通知。其次，對一造當事人之陳述，其他程序參與人應有知悉之權利，法院對此負有通知之義務，唯有如此，當事人始能積極攻防之能事，以保障其權利，另外閱卷權亦屬合法聽審之重要內容，其指涉閱視內容，應包括所有於判決具有重要性之相關資料¹¹。

合法聽審請求權之最重要內容乃陳述權之保障，所謂陳述權係指當事人得在法院前主張、聲明、說明、表示意見之權利，亦即法院須保障程序參與者能就其權利伸張與防禦具有重要性事項得以陳述，而法院得以據為裁判基礎，須確定當事人已獲得合法聽審請求權，否則不能為裁判之基礎¹²。

從而，聽審請求權係正當法律程序在民事訴訟上之落實，並確認當事人主體地位從而

實踐知悉權、陳述權等，從而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

三、聽審請求權與突襲性裁判之禁止

學者邱聯恭認為，訴訟當事人應受尊重為程序主體，享有訴訟主體權，並應被賦予參與該審判程序，為充分攻擊、防禦、陳述事實上、法律上之意見或辯論等機會來影響裁判內容之形成，來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¹³。

所謂突襲性裁判係指法官違反對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闡明義務，而其裁判並以此等當事人未受適當之程序保障下所得之事實或法律見解為其裁判之基礎與依據，以致於造成法院所為之裁判乃非當事人於訴訟所存資料依通常情形所得預期裁判結果之意外效果，而其類型包含事實性突襲裁判與法律性突襲裁判¹⁴。

聽審請求權之落實及保障也能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因為聽審請求權保障一旦深入，當事人作為程序主體而非客體，裁判內容要讓當事人有攻防及表示意見之機會，所以法院裁判不能對當事人造成突襲。而所謂突襲是當事人收到判決書才知道判決內容，就證據、事實或法律上見解，在辯論終結前當事人沒有辯駁機會，就稱為突襲¹⁵。

註9：姜世明（2002），〈論合法聽審權——以在程序法之實踐為中心〉，《法學叢刊》，第47卷第4期，第30頁。

註10：前揭註6，第419頁。

註11：姜世明（2023），《民事訴訟法》上冊，第31頁，臺北，新學林。

註12：同前註，第31頁。

註13：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第5頁，臺北，三民。

註14：姜世明（2002），〈論合法聽審權——以在程序法之實踐為中心〉，《法學叢刊》，第47卷第4期，第25頁。

註15：許士宦（2022），《民事訴訟法》（上），第61頁，臺北，新學林。

學者許士宦認為，突襲性裁判之禁止乃民事訴訟之基本要求，在司法民主化，當事人是訴訟之主體，為保障人性尊嚴，在訴訟上要判其勝負，而涉及財產、身分、責任、利益時，理應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不可未經辯論或表示意見之事實、證據或法律予以裁判¹⁶。

從而，從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下之民事訴訟法必須落實聽審請求權，確保當事人主體地位並具有知悉權及陳述權，從而確保突襲性裁判之禁止，而其中如何確保上開原理原則之落實，即必須讓當事人知悉法院審理程序及過程，並能確實瞭解每次開庭之意義以達到充分提出證據並為有效之辯論，而此部分乃我國民事訴訟法所欠缺之「計畫審理」。

參、論我國民事訴訟法審理程序之展望——以計畫審理為中心

一、計畫審理之簡介

日本200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增定「計畫審理」，對於計畫審理制度中之計畫制定、計畫事項、計畫實施作了全面性規定，其目的在於確保因爭點整理不夠充分或因法官的更換導致程序之反覆進行及審理程序進行的無

序化，而導致爭點整理、和解等個別程序所花費時間過於冗長而為之變革。所謂計畫審理係指規定所有案件之審理都應當在制定計畫審理之基礎上有秩序的進行，亦即在個別、具體之案件審理中，都要對審理之終結期限進行預測、把握審理進行狀況之同時，有計畫的進行訴訟指揮、實施訴訟行為，而上開義務乃法院及當事人共同負擔¹⁷。

日本民事訴訟法導入計畫審理制度中，規定法院與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議來制定審理計畫之義務，制定審理計畫之主體依然是法院，三方經由制定審理計畫後，對三方均產生拘束力，即所謂遵守計畫之義務，對法院來說，審理計畫之「爭點整理時間」、「詢問證人與當事人期間」等，不允許違反審理計畫規定而指定或改變期間，做為當事人則有遵守義務¹⁸。

綜上所述，計畫審理係指法院及雙方當事人有訂定審理計畫之義務，使訴訟過程為可預期之狀態，並達到妥適及迅速之目的，對此，本文認為計畫審理的實施乃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以確保聽審請求權之當事人為訴訟主體之理念並防止突襲性裁判之發生。

二、商業事件法之計畫審理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8條¹⁹及第39條²⁰係為

註16：同前註，第62頁。

註17：唐力（2005），〈有序與效率：日本民事訴訟法計畫審理制度介評〉，《法學評論》，第23卷第5期，第136頁。

註18：同前註，第137頁。

註19：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8條：「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註20：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9條：「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三、言詞辯論

確實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商業訴訟之效能，實現商業事件裁判之充實、迅速化，商業事件審理法將法院與兩造計畫審理之協力義務予以明文。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其立法理由明示，為保障當事人請求迅速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並其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並節省勞費。而依上開規定及理由，法院及兩造當事人均應協同進行計畫審理，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為法院及當事人之法律義務。換言之，該條項將法院及當事人列為對等之主體，課予計畫性進程序之義務。且為確保當事人適時審判及公正程序請求權，法院負有促進訴訟而規劃審判程序之義務，使訴訟程序具有可視性、透明性及預測性，且為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當事人負有協力義務，以節省法院及他造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所花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以維護公共利益層面之訴訟經濟並確保私益之程序利益²¹。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與兩造商訂審理計畫，其立法理由為，鑑於商業活動事件多屬具重大利害關係、案情複

雜之案件，為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法院應就爭點整理、證據調查、言詞辯論等程序進行之順序、期間、期日，與當事人共同商定，並預作規劃，促進訴訟有效率進行。此商定計畫之訴訟指揮權，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為之。作為商業事件審理案件法第38條計畫審理之具體化，本條項要求法院應訂定審理計畫，將爭點整理、集中調查證據之期日期間及言詞辯論終結、宣判宣示之預期依序予以規劃，並且該計畫須與兩造當事人協商議定，不得單方訂之，亦不得僅聽取兩造意見而已。且基於審理計畫之計畫審理，兩造當事人之意見極為重要，商業訴訟畢竟依當事人主張舉證而進行，如計畫審理未能獲得當事人之理解及協力，審理計畫失敗性極高。就此，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8條及第39條認為法院應協同雙方當事人訂定審理計畫，就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預定爭點整理及調查證據之時期，甚至終局判決宣示之大致日期²²。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1條規定，當事人逾第39條第3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表明，為使當事人依第39條第3項或前條

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註21：許士宦（2021），《商業訴訟新論》，第17頁，臺北，新學林。

註22：同前註，第18-19頁。

規定，按審理計畫期間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避免訴訟程序延滯，無論當事人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故意過失，法院均得斟酌情形駁回之，以促進訴訟。不論是法院與兩造商定之審理計畫，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是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審判長認有必要，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均係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當事人均應遵守上開期間，倘當事人逾上開期間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即應發生失權之效果，法院得予以駁回。惟若當事人釋明係因不能預期之情事發生或其他正當之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仍應准其提出。

綜上所述，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9條第1、2項明確規定，法院應與兩造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此計畫須記載包括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在審理程序前階段將整個訴訟流程排出順序表或流程表，當事人與法院即按照此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使訴訟程序更具預測性、更加透明、有效率。審理計畫為法院與兩造當事人三方所商定就訴

訟進行所成立之審理契約。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9條第2項、第42條規定，就裁判之訴訟標的、事實及證據，當事人均得以合意決定，此乃強化當事人於訴訟上之程序主體性，尊重當事人合意行使程序選擇權²³，並且依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1條規定違反審理計畫之失權效果。

三、司法院應先以行政命令先行規範民事法院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第186次司法院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²⁴，增定計畫審理規定，其立法理由為（一）明定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必要情形，得與兩造就爭點整理、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言詞辯論終結及宣判之預定時期等事項，共同商定審理計畫，並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經商定之審理計畫，於必要時得變更之。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25,26,27}（二）當事人逾審理計畫或審判長就特定事項所定期間提

註23：陳婉玉（2022），〈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民事訴訟法相關差異之分析與整理（下）〉，《司法週刊》，第2124期，第1頁。

註24：司法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1098.00>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6日。

註25：修正草案第264條之1：「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註26：修正草案第264條之2：「法院認訴訟事件之案情繁雜，或因其他必要情形，得與兩造商定審理計

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四條之四）²⁸，而其立法理由則和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大致相當。

本文認為，司法院現已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針對計畫審理作了詳細的規定，目前該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然而計畫審理乃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也是雙方當事人對於審判過程的掌握，司法院在修法期間應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相關行政命令使民事法院於審理民事案件時有所依據。

肆、結語

長久以來，民事訴訟之審理過程充滿不確定性，雙方當事人（包含律師）對於訴訟的開始、審理的過程及訴訟的終結都無法清楚

的掌握，常常發生準備過度（不該準備而準備）及準備不足（該準備而沒準備）之狀態，探求發生原因都係對於訴訟過程無法有明確的審理過程，造成法院恣意為之而雙方當事人僅能被動應對。

我國民事訴訟法既然認定聽審請求權為重要之內涵，防止突襲性裁判也是民事訴訟法之目的，然而在審理的過程中沒有審理計畫，雙方當事人在訴訟程序就常常被訴訟突襲，既然程序上無法達到防止突襲，可想而知此種審理過程的判決當然不可能達成防止突襲性的裁判結果，換言之，此種法院恣意下的審理過程也是對聽審請求權之侵害。對此，本文對於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提出計畫審理制度表示高度肯定，然考量立法院審理過程的不確定性，司法院應以司法行政監督權發布命令使民事法院審理過程能有所依據，以確保民事訴訟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²⁹。

畫。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二、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註27：修正草案第264條之3：「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註28：修正草案第264條之4：「當事人逾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註29：本文雖以民事訴訟法為題，但不論是民事、刑事、行政等任何訴訟，當事人均屬訴訟主體，自應對訴訟過程能夠充分瞭解，故計畫審理之規定應不限於民事訴訟上，而應規定於全部之訴訟法中。